

2021 年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 11 月底前)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各地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各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修订完善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督促辖区内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三、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部署、组织建筑施工工地（含建筑外墙改造工程）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管道、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供水单位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应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督查，督促所属行业（系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每半年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管理区域内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全区物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四、指导和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城市燃气企业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和行业领域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五、会同属地消防部门指导各级物业主管部门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工作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2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70%的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70%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和100%新建住宅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并建立工作台账。在职责范

围内履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持续开展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

七、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